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安監控錄影系統管理要點

99年3月16日行政會議訂定
108年11月13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9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校安監控錄影系統之管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、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預防不當使用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安監控錄影系統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校安監控錄影系統管理權責區分為：
 - (一)各棟建築物：由該棟大樓總幹事指派專人負責保管、巡檢運作功能及報請修繕等管理工作。
 - (二)建築物外之公共區域：校園內之道路、停車場、運動場等戶外區域，由總務處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校安監控錄影系統依校園安全需要建置，設置範圍以不侵犯個人隱私為原則。各大樓監控錄影系統之建置及擴充須經總務處審查，經費由各單位編列；維護及保養之經費則由總務處編列。
- 四、總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全校監控錄影系統之操作、影像調閱及教育訓練等管理工作。
- 五、監控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管理：
 - (一)調閱程序：
 - 1.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需調閱影像監控錄影紀錄時，應填寫影像監控錄影紀錄申請單(如附件)，會簽本校校安中心後，送至總務處營繕組辦理。經總務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，始可調閱或複製錄影紀錄。
 - 2.校外人士(治安機關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)若需調閱影像監控錄影紀錄時，應會請治安機關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 - (二)資料保密原則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應予保密，非因公務不得任意對外公開或違法運用。系統操作人員或經核准調閱人員如有違反，將依法追究其刑事或民事責任。
- 六、監控錄影資料，因受限於設備之儲存時間，僅能調閱3至7日資料。
- 七、申請調閱監控錄影紀錄之書面文件，應建檔專卷列管，備供查考。已調閱且交申請人之監控錄影紀錄，應保存一年，方可銷毀。
- 八、各單位自行設置之監控錄影系統，應依本要點訂定管理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